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有关问题，和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分红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同意提名赵鸿铎先生、郑学实先生、许尤洋先生、刘志云先生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资格要求，同意提名王倜傥先生、陈斌先生、钱进群先生、汪晓林先生、林伟民先生、刘范畴先生、林丽群女士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曾招文 赵鸿铎 郑学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
字页)

独立董事：



曾招文



赵鸿铎



郑学实